

# 國防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擴大女性人力運用，逐步提升女性人力進用比率。

（二）消除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推動女性投入裝甲官科、艦艇（含潛艦）工作職缺。

（三）落實 CEDAW 公約施行法，修正相關法規命令（如軍事學校女性懷孕受教權改進）。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精進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一）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培育並研發「性別平等」課程師資及教材。

（二）建立軍職人員正確觀念，強化「性別平等」宣教效能。

（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增加女性人力進用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女性軍職人數/軍職編制員額〕×100%，預 計每年新增人數較前年提升 0.7%，達 0.7%者得分 100 分，未達到者依實際提升比率給分。
目標值(X)	85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18

####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部蒐整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進用現況，並綜合考量國軍人力需求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於 102 年令頒「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規劃 5 年為一期程，自 103 年起，逐年依女性人力退補情形，預於 107 年底將女性人力提升至軍職現員目標 12%。
- (2)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已採取「精進內部管理」、「重視軍中人權」、「改善生活設施」、「精進公餘進修」、「調整待遇加給」及「健全輔導照顧」等措施，激發青年從軍意願，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增訂但書使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未滿一年者，仍得列為晉任對象，以利工作及家庭兼顧，建立更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 (3)經統計本部 103 年女性整體人力比例已達 9.8%，較前一年女性人力比例 8.8%，共計提升 1%(較前年高出 0.7%以上)，其中 103 年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計 10,557 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招獲 15,024 員，女性志願士兵招募目標 1,033 員，計招獲 2240 員，大幅提升女性進用比例。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4年計畫招募軍官、士官及士兵計15,581員，其中預劃招募女性官、士兵佔招募數12%，賡續依104年招募計畫、甄選(招生)簡章辦理各班隊報到入營事宜，並持續漸次開放不同單位及專長職務，使女性軍職人員投身軍旅得以充份發揮所長，另比較各階層女性人力現況變動狀況，以掌握軍中各階層女性人力培育及運用情形。
- (2)104年擬定女性校階人員必要學歷之關鍵績效指標，列入計畫實施，藉以消除不同性別間之晉升機會差異，落實晉升機會之性別平等。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開放裝甲官科職缺進用女性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衡量標準	針對執行進度實施報告，經提報各司令部工作小組通過者，得分100分，未提報通過者得分0分。
目標值(X)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

### 2、重要辦理情形：

- (1)陸軍已於103年10月13日以國路人勤字第1030028253號令頒「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驗證規畫」，並請驗證單位概區分為整備、執行、評估等3階段實施，以女性官兵為對象，針對裝甲兵科專長及組合訓練等項目，依兵科需求、裝備特性等相關因素進行驗證、分析及評估，以獲取相關參數，提供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參考。
- (2)103年11月1日邀集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女性軍職委員及服役中之女性初任士官及士兵，透過問卷調查，並彙整相關意見，以瞭解女性同仁對派任，裝甲兵科職缺之意願或窒礙；103年12月2日由裝訓部針對戰車內部能否改裝實施評估，以瞭解戰車內部空間構改之可行性。
- (3)103年12月5日裝訓部已於陸軍司令部第10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專案提報，裝甲兵進用女性人力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改進計畫內容。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規劃 104 年 2 月 6 日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實施專案報告，屆時依會議決議，賡續管制陸軍針對「裝甲兵科開放進用女性人力之可行性研究」訂定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並於 104 年底前提司令部工作小組進行第 2 次進度報告。

(2) 後續規劃邀請本部外聘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相關人員赴裝甲部隊參訪，針對本軍開放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窒礙予以指導。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開放艦艇(含潛艦)職缺進用女性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衡量標準	針對執行進度實施報告，經提報各司令部工作小組通過者，得分 100 分，未提報通過者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

#### 2、重要辦理情形：

(1) 海軍配合本部女性人力提升政策，由各單位運用小規模改裝工程（含新造艦艇需考量女性生活需求），改善單位（含艦艇）生活空間更適合進用女性同仁。並自 102 年底開放女性志願士兵艦艇職缺計 438 職，統計至 103 年底，共計選填服役 169 員，後續依招募人力獲得情形賡續開放相關職缺。

(2) 目前潛艦受限無獨立生活空間，尚未開放進用女性人力乙節，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由海發中心針對潛艦加改裝實施評估，瞭解潛艦內部空間構改之可行性，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邀集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女性軍職委員及艦隊服役之女性初任軍官、士官及士兵，透過參訪潛艦及問卷調查，彙整相關意見，瞭解女性同仁對派任潛艦職缺之意願或窒礙。

(3) 艦指部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海軍司令部第 10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實施專案提報，並將與會委員建議，列入後續潛艦進用女性人力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本部規劃 104 年 6 月份舉行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由海軍司令部實施「潛艦派任女性人力之可行性研究」專案報告，屆時依會議決議，賡續管制海軍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另由海軍司令部管制全案於年底前，至該司令部工作小組進行第 2 次進度報告。

(2)後續規劃邀請本部外聘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相關人員赴潛艦參訪，針對本軍開放潛艦進用女性人力窒礙予以指導。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完成違反 CEDAW 公約法規條文修正(含改進軍事學校女性懷孕受教權)**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行政院審認確定違反 CEDAW 法規案件，需配合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完成者得分 100 分、未達成者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

2、重要辦理情形：

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102 年本部共計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計完成法律案 34 案、法規命令 139 案檢視、行政措施 464 案，合計 637 案檢視並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違反 CEDAW 計「兵役法第 41 條」等 7 案。本部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專案令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案法規整理計畫」，列入 103 年法規整理計畫管制，並多次召開法規會議，協助審查修正作業，渠等案件均於 103 年底前完成條文修正並報送本部法規會通過(含報院)。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1)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不符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相關規定，由法規主管單位資源司 103 年 4 月 24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討擬具修正草案，提付本部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連同兵役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在案；全案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由林政則委員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決議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修正內容，由內政部一個月內完成與地方政府研討後再行召開第 2 次會議。

(2)召集規則第 51 條第 2 款第 3 目，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之刻板印象疑慮，不符 CEDAW 第 5 條 a 款及相關規定，經法規主管單位全

動室擬具修正草案，提付本部第6次及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3年9月25日修正發布。

- (3)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3條第2款及，限制已懷孕學員生、學生及研究生繼續就學，不符CEDAW第1條、第10條a款及相關規定，經法規主管單位人次室擬具修正草案，提付本部第1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3年11月14日完成發布修正。
- (4)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0條第6款：限制已懷孕學員生、學生及研究生繼續就學，不符CEDAW第1條、第10條a款及相關規定，經法規主管單位人次室擬具修正草案，提付本部第1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會銜教育部，經教育部12月8日回復並提出相關意見，依該部意見修正重新於12月24日廣續會銜，於12月30日辦理預刊作業，104年1月7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
- (5)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5條第2款，限制女性就學權益及歧視未婚者之虞，不符CEDAW第10條及相關規定，經法規主管單位人次室擬具修正草案，提付本部103年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103年12月29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
- (6)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強調「寡媳」列為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有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女兒出嫁後即非家人之刻板印象，不符CEDAW第5條a款及相關規定，本部前於103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後續依報院意見，已由法規主管單位擬具修正草案，提第12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於104年1月7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7)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使用「志工輔導媽媽」用詞，易強化僅女性適合擔任志工服務之刻板印象，並忽略男性亦可參與及擔任志工，不符CEDAW第5條a款及相關規定，已由法規主管單位於103年2月10日修正用詞令頒，並自103年3月1日生效。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違反CEDAW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在各法規業管單位及法律司同仁共同努力下，均管制於103年底前完成條文修正並報送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惟因法制作業程序費時較久，目前報院之兵役法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仍在行

政院審議中，其中兵役法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104 年 2 月 5 日，由林政則委員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全案刻正提報院會審查中；另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本部配合行政院指導意見完成修正，目前刻由行政院審查發布中。

(2) 賡續掌握兵役法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進度，並定期每月回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執行成果。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單位及所屬單位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目標值(X)	7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43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落實本部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理論暨實務等相關觀念及專業知能，平日依國軍「莒光日教學」實施要點，透過每週電視教學對全體官、士、生、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實施共同推展宣教，普植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103 年共計製播 2 月份第 1 週「官兵幸福連線系列—兄弟姊妹逗陣來當兵」；7 月份第 1 週「官兵幸福連線系列—軍人母親真偉大」；8 月份第 4 週「大兵出列系列—女突擊兵謝淑貞」；10 月份第 3 週「我們的心聲專文—尊重性別平權，嚴守相處分際」及「軍紀教育單元劇—拒絕就停止」；11 月第 4 週「落實性別平等，恪遵營區規範」等 6 則影片，由全軍同仁收視(缺課者需實施補課)，經計算本部 103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參訓率達百分之百。
- (2) 另本部除透過「莒光園地」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訓練外，並自 101 年起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團體討論、學生社團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課程訓練，經統計 103 年陸軍司令部等 11 單位，執行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計 1,111 場次，共計 161,732 人次(男性 137,601 人占 86%、

女性 24,131 人占 14%)，訓練內容例如 103 年 3 月 19 日於陸軍專科學校辦理「國防部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研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展，召訓對象為各軍司令部業管副參謀長、後備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各軍事學校校長、院長(所長)、國防大學教育長及性別主流化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總計 173 人(男性 125 人占 72%、女性 48 人占 28%)，課程內容計「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講座：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沈中元教授)、性別統計(講座：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楊明磊所長)、性別影響評估(講座：行政院性平處吳秀貞副處長)；另本部人事室於 103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2 季在職管理發展訓練，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沈中元先生，講授「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談性別主流化下之性別意識培力」主題(公務人員參訓計 53 人，其中 38 人為女性)；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第 4 季在職管理發展訓練，邀請好合顧問公司負責人朱士忻女士，講授「家庭教育－父母好情緒，孩子才會情緒好」主題(公務人員參訓計 34 人，其中 23 人為女性)。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4 年配合「103-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績效指標實施情形，研修本部 101 年策頒之「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
- (2)廣續管制各單位研習課程執行成果，並管辦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工作，並鼓勵本部暨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並運用各項訓練集會時機，融入有關性別議題，期以淺移默化方式深植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目標值(X)	4
實際值(Y)	6

## 2、重要辦理情形：

- (1)為使本部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有所依循，103年10月3日國督施政字第1030001658號函轉行政院最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另為利計畫案融入性別觀點，已將軍事投資案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並於103年2月20日修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律定作業程序。
- (2)本部103年度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其中103年軍事投資建案辦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計4案，計光華專案(海軍司令部業管)，敦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嚴祥鸞委員審查；奔劍專案(中山科學研究院業管)，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海光教授審查；清泉崗機庫新建機庫案(空軍司令部業管)，敦請台灣銀領協會秘書長王淑奐女士完成評估；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陸軍司令部業管)，敦請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令方副教授完成評估。
- (3)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部隊實際需求，本部觀察募兵制主要國家之女性人力現況、綜合考量戰力維持、軍事武器裝備操作、內部管理及軟、硬體設施改善進度等因素，訂頒「國軍103年至107年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計畫採取階段性逐次提升女性人力比例之措施，規劃以5年為一期程，逐年依退補等情形，將103年8%之女性人力，於107年底提升至全軍現員12%。
- (4)陸軍於103年10月13日以國路人勤字第1030028253號令頒「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驗證規劃」，請驗證單位概區分為整備、執行、評估等3階段實施，以女性官兵為對象，針對裝甲兵科專長及組合訓練等項目，依兵科需求、裝備特性等相關因素進行驗證、分析及評估，以獲取相關參數，提供裝甲兵科進用女性人力參考。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囿於本部單位特性，目前均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執行，未來賡續鼓勵同仁，加強軍事投資建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2) 預劃挑選本部曾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較優案例，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實施分享報告，並將相關資料置於內部網路，提供同仁參考運用。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實際值(Y)	1
達成度(Y/X)	0.5

#### 2、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鑑於單位性質特殊且部分數據涉及敏感，目前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僅「軍事院校各學年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1 項，定期公布於本部網頁，供民眾點閱。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部 103 年度已蒐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軍事院校各學年度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及「志願士兵社會青年招募人數統計表」等 3 項報表，內容涵蓋各軍事院校開設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課程數、時數及修課人數，以瞭解性別意識培力在各軍事院校執行之情形，提供權責單位就志願士兵招募、軍事院校學生性別統計及性平教育課程之決策參考運用，因資料數據攸關國軍人力素質及戰力評估，僅「軍事院校各學年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統計表」1 項對外公開，餘各表報業管單位建議不予公開發布。
- (2) 後續將依本部「103-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規劃 104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預劃建立「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表」及「國軍歷史文物館參觀來賓人數統計表」2 項報表，並定期實施審認、更新刊布於本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專屬網頁上，落實資訊公開，供各界參用。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01
實際值(Y)	0
達成度(Y/X)	0

##### 2、辦理情形說明：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係以 102、103 年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且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為計算基礎，惟本部 102、103 年均無奉核定之是類案件，故本項指標無法達成。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因組織任務特殊，目前尚無奉核定「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後續將掌握各單位是否有新增，且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案件，並管制於執行計畫前一年度完成性別預算編列。

### 三、精進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推動，創建友善性別工作環境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擔任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培訓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校及所屬單位該領域授課教官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該專業領域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實際值(Y)	88

## 2、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同仁目前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訓練方式，除聘請專家學者外，另亦透過各軍事學校訓練、法治巡迴教育、心理輔導活動等時機，結合性別課程訓練；為強化渠等授課人員應更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要求各單位加強培育擔任軍事學校、法治教育及心輔課程等各專業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授課之師資，103 年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 (1)各軍事院校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官，計陸軍司令部所屬官校及專科學校具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官計 6 員(男 4、女 2)、空軍司令部所屬官校及航校性別課程領域授課教官及參謀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 5 員(男 3、女 2)、海軍司令部所屬官校性別課程領域授課教官及參謀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 5 員(男 4、女 1)；經計算各軍事院校性別平等課程授課教官 16 員參訓比例達 100%。
- (2)本部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授課之軍法軍官人數計 210 員(男 186 人，女 24 人)，已參加性別平等講習課程共計 162 人(男 140 人，女 22 人)，約 77.14%，年度內各級軍法軍官參加部內及部外性別平等課程講習，包括中央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司法機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課程，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另法律服務中心自行舉辦專題講座，邀集各級軍法軍官前赴參加講習。
- (3)本部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授課參訓心輔人員計 340 員(男 263 人、女 77 人)，年度參訓訓練計 319 員，依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每半年定期策辦「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至 30 日及 9 月 22 至 26 日期間，召集全軍心輔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現職心輔人員約計 340 員)，分區辦理計 8 場次，上半年計有 319 員參訓、下半年計有 318 員參訓。研習內容分別實施「性別關係與溝通」(3 小時)、「性別情感問題輔導」(3 小時)、「非志願個案評估晤談(含性騷擾或性侵害個案)」(6 小時)及「性別主流化」(2-3 小時)等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有效增進心輔人員實施性別教育授課及相關宣教知能。

(4)綜合本部年度各領域性別平等課程領域授課教官計 566 員，共計 497 員參訓，參訓率達 88%。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廣續輔導並要求各軍事學校性別課程領域授課教師(官)踴躍參加各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講習，並納為本年度各單位輔考重點，並預於 104 年度將於 3 月 27 日由海軍官校辦理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講習」。
- (2)由國防部法律司採不定期機動輔訪，驗證各級軍法軍官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教學現場概況、學習成效及與受課人員之後續回饋交流，並設定與性別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主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採小班制教學，並區分教育對象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以達最佳教育實效。
- (3)預劃法律服務中心擬定「國軍法律服務中心訓練軍法軍官辦理部隊法務工作實施計畫」，計畫召訓軍法軍官在職訓練班隊，排定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專題，邀請專業講師及實務工作者，增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部外(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司法及學術研究機構)相關課程，藉以擷取性別平等專業新知，掌握實務見解發展趨向。
- (4)依「本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廣續辦理心輔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研發各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材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103 年規劃或訂頒相關作法，完成初稿者得分 100 分，未達成者得分 0 分。
目標值(X)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

### 2、辦理情形說明：

- (1)三軍司令部所屬軍事學校授課教師依各班隊教育計畫及目標由各授課教師(官)編訂授課教材，訂有與性別等相關選修課程，均經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具規劃作法，其關績效指標實際值均達100%，相關辦理情形，如陸軍司令部於103年官、專校教育計畫將性別平等納入選修課程；教材部分，由授課教師依年度教育計畫、教育目標擬定教學方法、內容實施授課，例如陸軍官校103年開課性別平等相關選修科目，據以研發課程教材，如「生命教育與心理輔導」選修科目，經該校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研議、討論後，該選修科目以「瞭解兩性關係的意義及內容」、「生活中活用兩性關係的知識與溝通技巧」、「享受兩性對話的真情與喜悅」、「珍惜自我與異性的關係、有信心未來能營造和諧愉悅的兩性關係」、「學會善用溝通技巧」及「營造真誠的兩性對話」等6項為教學目標，並以講述教學法、小組討論法等方式，遴選相關性別平等教科書，搭配研發該課程講義、投影片、多媒體教材，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決議後實施授課；海軍、空軍103年官校(正期生、二專生)教育流路課程中均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選修或必修)，教授科目為「性別平等與生活」，每周2小時，課程規劃均經各校各級課程設計委員會研討實施。
- (2)為使法治教育授課專業化及活潑化，已由各軍法軍官製作主題教案，目前現有教材涉及性別平等計有「CEDAW釋義與法規檢視」、「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主流化」及從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碰罪」談起等教材案例供授課使用；另本部利用偶發事件，不定期製作適宜教材，利用各類教育時機持恆宣導，建立官兵正確法紀觀念，如「性騷擾行為之刑事與行政責任」、「性騷擾行為之刑事責任與行政裁罰」、「性騷擾定義與語言、行為類型」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防治措施及調查結果移送」等宣教參考資料。
- (3)本部103年由各級心衛中心依年度心理衛生(輔導)教育重點及案例，已先行蒐整相關宣教資料及教材，內容包含涉及性別相關法令規定、面對情感問題應處、性騷擾(侵害)防範、包容性別彼此差異、打造圓滿的家庭婚姻及正視情緒壓力管理等議題，並將多元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相關宣教方法和教材內，俾利各單位主官(管)、心輔人員從事心理衛生宣導運用。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4 年賡續輔導各軍事學校開辦性別平等相關選修課程，配合開辦課程擬定教學目標，研發性別平等專業教材，將教材送交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課程審查。
- (2)目前已完成 103 年法治教育業務輔訪評比，共計彙整 39 個單位績效資料，規劃 104 年將綜整各單位優良教案，將特別針對性別平等課程教材，匯集成專冊，俾供參用。
- (3)依「國防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訂年度達成目標，本部規劃 104 年延請國軍各地區心理衛中心協助彙整研編相關主題輔導專業教材，教學內容含括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4 類，預計完成 8 種相關教案，並送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審查後，將研發教材電子檔掛載國軍心理輔導資訊系統網站內，供各級心輔人員下載運用。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年度內單位業務曾以性別為主題進行分析、報告、研究等案件數
目標值(X)	3
實際值(Y)	4
達成度(Y/X)	1.33

#### 2、辦理情形說明：

103 年計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報告，計有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03 年 6 月陳靜儀發表「性別麻煩不麻煩？—軍隊適應歷程中的性別角色操演」、謝純維發表「新聞報導中的女性軍人框架—以四大報為例」、姚羽健發表「軍事題材電影中女性軍人角色研究」、呂佩恩撰擬「職場性別平權之研究—以軍事職場及普通職場性騷擾問題為例」論文等 4 篇。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輔導、鼓勵本部各級校、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依「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作業要點」，針對軍中「性別議題」相關研究，研提 104 年及 105 年學術研究計畫。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平等相關文宣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透過各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於當年度新增具強化軍職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文宣項目數。
目標值(X)	50
實際值(Y)	277
達成度(Y/X)	5.54

##### 2、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漢聲電臺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管道，強化宣教作為，建立官兵正確之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103 年共計製作 277 則文宣，執行成效摘述如后：

- (1) 邀請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等學者專家，撰擬精神教育宣教主題「不當擁吻或抱抱，小心立即變被告」、「推動 CEDAW，落實性別平權服役環境」專文 2 篇，令發各單位透過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建立正確之性別平權觀念。
- (2) 青年日報 103 年刊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社論 5 則、專論 2 則、新聞報導 105 則、專題 23 則及論壇 26 則，合計 161 則次；「勝利之光」月刊 2 月份刊載「性別平等，創造和諧社會」、11 月份刊載「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兩性平權」專文 2 篇，「奮鬥」月刊 10 月份刊載「尊重性別差異，嚴守相處分際」專文 1 篇。
- (3) 漢聲電臺製播專題口播、插播及短評等廣宣資料計 94 檔次。
- (4)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計製播官兵幸福連線系列「兄弟姊妹逗陣來當兵」、「軍人母親真偉大」、大兵出列系列「女突擊兵謝淑貞」、軍紀教育單元劇「冰釋」、「拒絕就可以」、心輔教育單元劇「幸福的約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恪遵營區規範」電視座談會等專題節目 7 輯。

- (5)總督察長室運用民國 103 年 2、4、5、6、7、9、10 及 11 月份軍紀狀況指示 8 則，要求各級落實性平教育及作好相關軍紀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和諧環境，維護人員權益。
- (6)法律事務司於 9 月間製發「性騷擾行為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及「性侵害案例」宣教參考資料 2 則，轉知所屬利用各類教育時機持恆宣導，建立官兵正確法紀觀念。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試評作業」所提意見，將持續運用多元管道推展性平文宣，強化曝光率，並運用課後抽樣測驗或心得寫作方式，驗證施教成效，發揮教育效果。
- (2)將持續以性別為主題研擬相關軍（法）紀通報、單元劇等，加強人員教育，提升性平觀念。

##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騷擾事件防範成效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性騷擾防範分數，年度基本分以 80 分計算，凡未主動辦理案件每案扣 5 分(主動辦理案件每案加 5 分)，案件處理流程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規定辦理案件流程、處理速度等項目者、每違反 1 項扣 2 分(均依規定辦理者，每案加 5 分)。
目標值(X)	80
實際值(Y)	80
達成度(Y/X)	1

### 2、辦理情形說明：

- (1)本部各申訴管道 103 年計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10 案，經審議性騷擾成立計 6 案、撤回申訴 1 案、不成立 3 案。
- (2)經檢視，上述案件均由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單位協助查察（非主動辦理案件），案件處理流程均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編成委員會，實施調查及開會審議等程序。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部於 103 年度辦理營規管理督導，計實施 149 個單位次，並將性騷擾預防納為督導重點，所見各單位多能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集會、軍法紀教育等時機，落實宣導及預防工作，本小組將持續於 104 年執行營規管理督導，以協助部隊落實性騷擾預防工作。
- (2)經監察院 103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0 日二度約詢，指導本部應於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中，明訂禁止偷拍行為，並將性侵害預防機制納入該規定中，後續擬依監察院指導，研修相關規定內容。
- (3)另持恆於各項軍紀通報、軍紀指示及相關會議等時機，宣導軍紀要求事項，俾有效防範性騷擾事件；另貫徹國軍人員申訴制度，期能有效協助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確維人員權益。

####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校園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防範成效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及所屬單位當年度性騷擾防範分數，年度基本分以 80 分計算，凡未主動辦理案件每案扣 5 分(主動辦理案件每案加 5 分)，案件處理流程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規定辦理案件流程、處理速度等項目者、每違反 1 項扣 2 分(均依規定辦理者，每案加 5 分)。
目標值(X)	80
實際值(Y)	85
達成度(Y/X)	1.06

##### 2、辦理情形說明：

年度計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筆生 1 案，經審視受理案件，該校「性平會」接受處理，及調查小組成立實施調查，及採各項保密措施及作為，均依處理要點辦理，並已於 7 月上旬完成調查報告，該案調查報告決議性騷擾案成立，並建議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停解聘處置由該校賡續管辦中，經評鑑本案均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主動辦理完成相關流程、期程及管制作為，關績績效指標之實際值予以加 5 分。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輔導各司令部及軍事學校依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宣導改善並精進校園性別友善措施，俾以促進人際交流及互動。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103 年辦理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成效，計兵役法施行法、軍人撫卹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兵役法等修正案及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制定案，共計 5 種法案，均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陳報院審議中。
- 二、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103 年度辦理有關性別平等預算事項，計有「營區性別設施整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作業」、「性別平等授課(內容包括宣導性別平等及尊重他人性自主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專題演講」、「性別議題之教育訓練」及「購置性別議題相關書籍、影片及宣導品」等項，其預算分配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 億 239 萬 9,000 元，執行數計 1 億 9,983 萬 7,580 元，執行率 99%，成效良好，後續將賡續掌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主計總處，就「性別預算操作定義」修正進度，並配合辦理蒐整、填報相關性別預算等作業流程。
- 三、本部 103 年分於 9 月 30 日令發「禁止性騷擾貼紙範本」、10 月 28 日令發「禁止性騷擾宣導廣告」，要求各營區應於公共場所(如辦公室、會客室、寢室、中山室及浴廁等)及公布欄(包含站臺、據點、船艦等)張貼，經統計全軍張貼數量計 1 萬餘張，另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公告衛生福利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要求各單位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之一，以提升基層人員性騷擾預防觀念。
- 四、任一委員會及基金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本部計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訴願審議會、法規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 5 個所屬委員會受列管，任一性別比例均超過 1/3，另受列管基金會計「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 2 個，其中「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性別比例達 1/3 符合規範，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任期屆滿解散。

- 五、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 101 年起即要求凡肇生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案件單位均需提會報告，透過會議研討機制及委員專業建議，強化處理流程及作業能力，目前已彙整近年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案例、CEDAW 法規、性平三法等宣導資訊，編撰國軍性別平等宣教手冊，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為利宣教手冊編纂作業，並強化各分工小組協助編纂手冊人員具備性平等專業知識，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針對對渠等人員實施全天小型工作坊，藉由課程訓練培養案例分析撰寫能力，參訓人數 18 人(男性 15 人、女性 3 人)；後續規劃管制於 104 年完成性別平等宣教手冊編纂，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製發全軍運用。
- 六、年度辦理工作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情形，依據各軍司令部呈報營區興建案之需求，103 年列管在建工程計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等 8 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制同)85 億 5,503 萬 9,000 元，其中性別平等部分投資預算金額為 7,299 萬 9,000 元，預期執行後可有效改善服務於軍中之女性同仁生活設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另執行國軍部隊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3 年度運用相關預算改善營舍修繕工程計龍華營區生活設施整體整修工程 173 項，預算金額達 5 億 3,274 萬餘元，其中男性部分投資占 74%，3 億 9,441 萬餘元，另女性部分投資占 26%，預算金額 1 億 3,832 萬餘元。年度內將持續推動國軍改善生活設施，並提升執行成效，期能營造溫馨、舒適生活環境。
- 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326 員(男性 100 員、女性 226 員)；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軍職人員復職人數共計 300 員(男性 95 員、女性 205 員)，目前尚無 103 年度年度考績；全軍目前軍職人員尚在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287 員(男性 85 員、女性 202 員-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執行情形，本部已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托育機構，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止，計有合法立案幼兒園 663 家，以提供國軍人員最完善、便利之托兒服務，經統計各幼兒園多以學費折扣、贈送文具等不同方式辦理優惠；另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民國 103 學年度招生入學，計核定錄取新生計 39 員(大班 1 員、中班 1 員、小班 37 員)；全軍男女軍士官運用比例，計男性軍官 12 員、女性軍官 16 員、男性士官 9 員、女性士官 2 員。

九、哺(集)乳室設置情形，本部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令頒「國防部哺(集)乳室設置及運用注意事項」，提請所屬單位重視女性同仁哺(集)乳權益，並請各單位適時協助相關規劃事宜，以符實需。經統計截至 103 年底哺(集)乳室設置數量計有 368 處，其中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所須設置哺(集)乳室單位為國軍醫院計 30 處，餘各單位基於照顧女性官兵之哺(集)乳需求設置哺(集)乳室。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近年來，國軍實施組織改造人力大幅精簡，為提升國軍素質，兵役制度已從「徵募併行制」轉型為「募兵制」，為穩固內部管理運作，貫徹部隊紀律與效率，本部已完成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審查，其中為保障受懲罰人員之性別人權，已於該法主動增訂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去除辦理懲罰時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差別待遇。

二、國軍人員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需留守部隊、隨時待命或因任務需求而不斷調遷，這些軍中環境特質，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軍人與家庭的互動，103 年配合各司令部實施聯合婚禮活動，辦理「婚前講習-性平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315 對新人與會，各司令部辦理情形如后：

(一)陸軍:103 年 9 月 23 日配合「緣訂黃埔九十、相愛生生世世」聯合婚禮，舉行「新人婚前教育講習」，由副司令傅永茂中將主持並遴聘部外委員黃翠紋女士授課，講授題目為：營造幸福的婚姻，授課當日計：165 對新人與會。

(二)海軍:103 年 11 月 10 日配合「康定情深·愛你一世」官兵聯合婚禮舉行新人婚前教育，艦隊指揮部孟繁宇上校授課，分享軍人家庭、婚姻生活及家庭親子互動經驗等，活動計 65 對新人與會。

(三)空軍:103 年 8 月 29 日辦理 103 年「愛妳一世，有你真好」集團結婚活動，並於 8 月 27 及 28 日辦理婚前幸福講座，由政戰室主任汪中將主持，計 2 場次，85 對新人與會，由曾櫻瑾博士主講，會中針對軍人婚後及退役生活實施輔導，並對家的概念、住在一起如何生活，不住在一起如何生活，實施個案分析研討，就軍人於環境轉換前，提供回歸家庭之輔導研習。